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远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清能”）实施。

近日，公司及智慧能源、沛县清能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智慧能源、沛县清能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专户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010000210120100130678，截止2018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51,459,837.68元。

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户账号为3010000210120100130840，截止2018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专户账号为3010000210120100131002，截止2018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

公司原开设于工商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的用于管理“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的专项账户内的部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待产品到期后，本金连同结算利息共计约人民币30,260.75万元将一并转存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的专户内。

公司原开设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的用于管理IPO项目结余资金的专项账户内的部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待产品到期后，本金连同结算利息共计约人民币4,308.97万元将一并转存入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的专户内。

二、公司、智慧能源、沛县清能与浙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智慧能源、沛县清能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翔、侯卫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浙商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智慧能源、沛县清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浙商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智慧能源、沛县清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浙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浙商银行。

八、浙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智慧能源、沛县清能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智慧能源、沛县清能、广发证券、浙商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且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